# APR152021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5738101 日期：2021年4月15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体育记者，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使用。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至少满足了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三项（按规定要求）。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de novo），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可获得移民签证，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在该领域成就的国际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曾在[已隐去]的多家电视台工作，包括[已隐去]和[已隐去]。她主持了每周节目[已隐去]，报道了国际体育赛事，并为[已隐去]撰写了在线文章。她的YouTube频道播放体育旅游视频（其中她访问各个国际地点并参与当地体育活动）。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她获得了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她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申请人最初声称满足了其中七项标准，概述如下：

- (iii)，关于该个人的已发表材料，刊载于专业或主要媒体；
- (v)，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 (vi)，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
- (vii)，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的展示；
- (viii)，在杰出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
- (ix)，服务的高报酬；以及
- (x)，表演艺术中的商业成功。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其中两项标准，编号为(iii)和(ix)。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她还满足了另外四项标准，编号为(v)、(vii)、(viii)和(x)。申请人对审理主任关于编号(vi)标准的结论未提出异议，因此我们认为该问题已被放弃。1

1 参见Matter of R-A-M-, 25 I&N Dec. 657, 658 n.2 (BIA 2012)（指出当提交方未对不利决定中处理的问题提出上诉时，该问题即被放弃）。另参见Sepulveda v. U.S. Att'y Gen., 401 F.3d 1226, 1228 n. 2 (11th Cir. 2005)，引用United States v. Cunningham, 161 F.3d 1343, 1344 (11th Cir. 1998)；Hristov v. Roark, No. 09-CV-27312011, 2011 WL 4711885 at *1, *9 (E.D.N.Y. Sept. 30, 2011)（原告的诉求因未向AAO提出上诉而被放弃）。

经审查记录，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已满足编号(iii)和(ix)的标准。我们将在下文讨论其他主张的标准。

该外籍人士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申请人主张多项成就满足此标准。[已隐去]的一名官员称申请人是“ [已隐去]国内体育报道领域打破玻璃天花板的首批女性之一。 ”撇开该主张缺乏文件支持不谈，其雇主的聘用决定并非申请人所作的原创贡献。（我们注意到，记录中的宣传材料显示，当申请人加入[已隐去]时，现有三位联合主持人中有两位是女性。）

申请人主张她是[已隐去]聘用的首位女性记者，但该公司的一名高管表示，该网络是在“ 启动时 ”聘用申请人的。申请人未证明成为新网络首批聘用浪潮的一部分属于原创贡献，也未解释其如何具有重大意义。记录中记载的关于此次聘用的媒体报道并未将申请人的性别作为报道的重要部分加以突出。

雇主及其他人的信件包含对申请人的一般性赞扬，但未指明具体的原创贡献或解释其意义。例如，[已隐去]的体育与新闻经理称申请人“ 确实是[已隐去]在[已隐去]的明星，因为她不仅拥有令人难以置信的新闻技能，使她能够撰写复杂的新闻稿件，还具有吸引公众并保持观众参与度的魅力和镜头前个性。 ”对申请人技能和观众吸引力的总体评价不满足条例中明确规定的各项要求。

申请人创作的电视纪录片[已隐去]构成原创贡献，但申请人负有证明其重大意义的责任。申请人主张[已隐去]是“ [已隐去]电视历史上第一部[已隐去]纪录片。 ”该陈述证明了影片的原创性，但未证明其重大意义。一名[已隐去]高管称该纪录片“ 非常成功 ”，但未详细说明。记录未证明该纪录片相对于类似节目的表现。

申请人已证明其在体育新闻领域拥有活跃且高水平的职业生涯，但未证明其原创贡献的重大意义。

该外籍人士的作品在领域内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示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

作为合格展示的证据，申请人提交了其电视出镜的屏幕截图；一次脱口秀节目出镜；以及在一档竞技电视节目中的舞蹈。脱口秀出镜和竞技舞蹈不构成申请人领域内的工作。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作为记者的电视出镜不构成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的展示。在上诉中，申请人指出“ 展示 ”和“ 艺术 ”一词具有广泛含义，并主张电视是一种“ 艺术媒介 ”，且“ 新闻……通常被纳入文科课程。 ”然而，这并不能推出“ 艺术展览或展示 ”一语广泛适用于美术以外的学科，或合理地适用于“ 艺术 ”一词的每一种用法。电视节目在性质上可以是艺术的，但并非每一次电视播出都是艺术展览或展示。例如，新闻广播可能包含来自监控摄像头的片段，而该片段并非以任何艺术意图拍摄。

体育新闻的目的不是提供“ 艺术展览或展示 ”以“ 展示 ”记者的作品，而是向观众告知体育相关事项。体育记者的角色是作为提供该信息的渠道，即使某些记者具有独特特质，如生动的播报风格或巧妙的措辞。

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职业涉及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出其作品。

证明外籍人士曾在具有卓越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申请人主张其符合该标准，因为她曾担任[已隐去]一档每周体育节目的主播。申请人称该节目是[已隐去]“ 第二大电视网 ”上的“ 领先体育节目 ”。记录印证了[已隐去]作为主要电视网的卓越声誉。该电视网的体育和新闻经理称[已隐去]是“ 最重要的电视体育节目之一 ”。专门为支持本申请而撰写的信件将申请人称为该节目的主播或核心人物，但媒体对申请人受聘的报道并不持此描述，反而表明她加入了一个由另外三名已在该节目工作的记者组成的团队。

[已隐去]的制作总监主张申请人的角色“ 对该节目的巨大成功和我们令人印象深刻的收视率至关重要 ”，但申请人未提供足够数据表明该节目收视率在她加入后有所提升（或在她离开后有所下降）。缺乏此类数据，记录无法客观支持申请人应对该节目收视表现负责的主张。
[已隐去]的一名官员称申请人[已隐去]“ 撰写一个涵盖体育旅游的每周专栏 ”。该官员赞扬申请人“ 出色的报道 ”和“ 与观众沟通的独特、鼓舞人心的方式 ”，但未解释她作为专栏作家的角色如何对[已隐去]作为一个组织具有关键性。记录未显示有多少作家为[已隐去]工作，但宣传材料列出了20多名博主（不包括申请人）。材料未说明专栏作家与博主之间是否存在区别（如有）。记录确立了[已隐去]的卓越声誉，但未显示申请人在该组织中担任关键角色。

如上所示，记录确立了申请人参与了高知名度的体育新闻工作，但未显示她的角色对其雇主（出版商或广播公司）具有关键性。

在表演艺术中取得商业成功的证据，如票房收入或唱片、磁带、光盘或录像带销售。8 C.F.R. § 204.5(h)(3)(x)

申请人主张该监管标准的措辞“ 在我们当前的数字世界中已过时 ”，并认为应考虑电视收视率。当标准监管标准不 readily 适用于个人职业时，申请人可以提交可比证据。参见8 C.F.R. § 204.5(h)(4)。在此，申请人并未具体援引“ 可比证据 ”条款。法规以其公布形式在本程序中具有约束力；申请人无权或无特权宣布这些法规“ 过时 ”并以更有利于其利益的新标准取而代之。

收视率在处理电视人物时是相关考虑因素，并已在上文得到一定程度的讨论，但对收视率的进一步分析更适合在个人已满足8 C.F.R. § 204.5(h)(3)初步证据门槛后的最终实质审查中进行。在此，申请人未达到该门槛，因此对电视收视率进行更详细的讨论不会影响本程序的结果。

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下的监管要求。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次要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中所述类型的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查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赞誉和认可这一结论。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在向顶端迈进的人士。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同理，受雇于主要电视网并非资格的推定证据。在此，申请人已确立过去受雇于知名电视网，但未提供足够的比较依据以表明她属于已升至其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人之一。参见该法第203(~~)条和8 C.F.R. § 204.5(h)(2)。我们注意到，记录表明申请人于2018年离开[已隐去]，且未表明她自那时起保持了高知名度，而这是证明国会所设想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所必需的。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l)(A)条。

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原因，上诉将被驳回。

命令：上诉被驳回。